

書 叢 法 政

論 概 史 學 治 政

著 克 拉 波
譯 琨 景 張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Sir Frederick Pollock 著
張景琨 譯

政法叢書
政治學史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

波拉克先生 (Sir Frederick Pollock) 係西方著名之大法學家，以一八四五年之冬生於倫敦。曾任牛津大學法學教授 (Corpus Christi Professor of Jurisprudence) 二十年，著作極富，大率皆關於法學者。凡先生所著諸書，研究法學之人，殆未有不熟讀者。政治學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一書，係一八八一年皇家學會 (Royal Institution) 之講稿，曾分期載於半月評論 (Fortnightly Review)。一八九〇年始初次刊印成書，風行以來，已數十版。一九一一年作者曾校訂一次，此後則未有修改。此書問世後之三年，即有法人德人將其譯成法德文；一九〇二年又有波人將其譯為波文；更後有俄人某未得作者同意復將其譯為俄文；最近又有日人德人將其譯為日意文。政治學書之有數國譯文者，實不多見；而此不滿十萬字之小書，竟有六七國之譯文，則其重要，亦可以想見矣！吾國

研究政治學者頗不乏人，而於此書猶未加以介紹，實一憾事。譯者欲待國人之介紹此書者，已三年矣！而此三年中竟不獲一人，今遂不能不毅然介紹之。此吾譯此書之第一動機也。

年來國人對政治發生興趣者日多，此實一極好現象；蓋人類本政治之動物，而政治係人類之出產品，無人民即無政治可言。惟發生興趣一事也，而能瞭解政治又一事也。欲國家政治之進步，人民對政治固非發生興趣不可；然而只發生興趣，而不瞭解，猶未入室也。必瞭解矣，而後始能運用其興趣，以求政治之改革，庶幾真正進步可期。瞭解之道不一，而研究政治學史，或政治思想史，實一最適當辦法。緣夫二者所敘述者，皆前代各思想家對於國家之性質，國家之組織，以及國家之功用等所發之概觀。惟此種概觀並非空泛之論；除柏拉圖之理想國，及謨爾之烏托邦外，各家所言者，少有不受當時環境影響，或前代歷史之影響。有希臘雅典諸城，始有市邦（city-state）之觀念；有中世紀政教之爭，始有神權之說；有十五六世紀之意大利，始有馬基雅弗利

之學說；有近代國家之興起，始有波丹之主權論。吾人能諳政治學史或政治思想史，對於政治，則能有所借鏡。前人之環境或歷史情形，有與我同者，我即可採前人之說，變更之，增修之，以適應吾所處之時代。不僅此也，吾且能知前人之錯誤，而不爲現代之謬論所惑，再流入誤途。試以共產主義而論，今之人或有以此說始於馬克斯之唯物史觀，而不知二千年前（即周代）此說即盛行於希臘。讀亞里斯多德之政治思想，則知共產主義之所以不能實行，乃人性使然。以雅典之下，且無實行之可能，遑論其他乎？於此吾人益可以知政治學史或政治思想史之重要矣！然而反觀吾國之出版界，此種書籍，真寥寥無幾。二十年前嚴子幾道曾將甄克斯（Edward Jenks）之政治學史（History of Politics）譯爲中文，顏曰社會通詮；惟甄氏所言者頗類社會學中所言之社會進演，以之爲政治學史，未免與本義不合。此外所有者惟高一涵教授所編之歐洲政治思想史上中二卷而已！高氏所言者，僅及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而下卷迄未出版。西方關於此類之記載，良者亦不可多

得。頓林 (W. A. Dunning) 所著之三卷，尙不失爲一佳作，但篇幅太長，又不適於普通讀者。其篇幅短，而包涵又廣者，以吾所知，亦惟有波拉克先生此著。此吾譯此書之第二動機也。

吾譯此書，始於去夏，將過半矣，適讀勞特 (Lord) 氏所著之政治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s) 一書，其序言中有曰：波氏此書之精雋，初學者每不能得其真正價值，待十七年之時，始著今書，以連貫波氏之書及鮑桑葵 (Bosanquet) 之哲學的國家論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吾讀至此，乃廢然停止吾之譯事，蓋懼逐譯不精，徒損原書之價值也。既而思之，吾譯若不安，經此介紹後，他人未嘗不可重譯。因於今春，重整舊稿，將文言改爲語體，俾更明瞭普及，並續譯餘兩章；同時復致書原著人，詢其對繙譯其著作之意見，兼請代作一序言。五月間得覆書，對繙譯其著作甚贊同，惟於作序一事，謂普通作序有兩種情形，一則已見譯文，一則對原書欲加以修改，今者兩種情形皆不存在，實無作序之必要；並謂若欲加以任何弁言，可自爲之。此序

本書所譯之名，悉本商務印書館所出版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書中遇有不易瞭解處，譯者曾略加以註釋，並於重要思想家之生卒年日，附以中曆，俾留心中國政治思想者，可以與西土比照，以覘我之發達程序。譯者不諳希臘文與拉丁文，書中之希臘引語，係清華大學西洋文學系教授翟孟生（R. D. Jameson）先生代譯爲英文，譯者復將其譯成中文；拉丁引語，係翟孟生先生先譯成英文，班拉德（E. S. Bennett）先生及譯者又將其譯成中文；今於印行之時，用特附述數語，以誌感謝。

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張景珉

按本書著者波拉克先生曾有一緘致譯者張君，許其遙譯，此緘正在製版中，不幸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敝館印刷所第四廠四樓失慎時被焚失，用特聲明於此。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識

政治學史概論目錄

第一章 政治學的初期……………一

政治學在各科中的位置……………三

科學的分類……………五

倫理科學中的實際方面與理論方面……………六

政治學的疆域……………八

古雅典的政治生活的理想……………一一

吾人所知的蘇格拉底的淺近政治思想……………一三

柏拉圖的演進……………一四

理想國太理想而不切實用……………一五

亞里斯多德的新途徑及其實用的方法……………一七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一九

亞里斯多德的「天然公民」及盧梭的「民約論」	二〇
亞里斯多德的經濟學說	二二
亞里斯多德對於柏拉圖共產主義的批評	二四
公民及城市的定義	二七
好的憲法與壞的憲法	二八
亞里斯多德的公民見解與近代國家	三〇
羅馬征服後希臘政治學的衰微	三三
西塞祿的哲學著作	三五
第二章 中世紀及文藝復興時代	四一
腓特烈二世與教皇之爭	四二
阿奎那的君治論與丹第的君政論	四四
丹第的理想君主	四七
馬基雅弗利以前的政治學作家	四八

馬基雅弗利的政治學說	五〇
馬氏恢復意大利統一計劃	五三
波丹的國家論	五四
波丹的主權觀念	五五
主權權力的法律上的限制及普通限制	六〇
福忒斯邱的英吉利王國論及謨爾的烏托邦	六四
斯密司的國會全能說	六五
霍布斯的政治之組織	六七
政治社會始於契約	六七
秉有主權者與人民的關係	六九
是非的定義	七四
霍布斯諸原則的後來討論	七六
第三章 十八世紀及民約論	八四

洛克的政府論·····	八四
自然世界與戰爭世界·····	八六
政治社會·····	八八
立法權的權力·····	九〇
政府變更的合法性·····	九二
皇室的特權·····	九五
盧梭與民約論·····	九六
秉有主權的人民·····	九七
人權宣言·····	一〇一
布拉克斯吞對於洛克學說的討論·····	一〇二
孟德斯鳩的法意·····	一〇五
孟氏之優點及其缺點·····	一〇五
柏克·····	一〇八

經驗與武斷·····	一一一
大多數的意志·····	一一二
一七八九年的原則·····	一一五
便宜與合法性·····	一二七
第四章 近代的主權論及立法原理 ·····	一二一
理論政治與應用政治的分類·····	一二一
邊沁他的政法隨筆·····	一二五
政治社會的定義·····	一二七
主權與服從·····	一二八
功利原則·····	一三〇
奧斯丁·····	一三三
奧氏學說的孤立性·····	一三五
政治最高權的實際所在·····	一三八

國君及國土內的人民·····	一四〇
憲法施行的慣例·····	一四二
功利主義者與自然法·····	一四三
英國學派與大陸上的哲學·····	一四七
歷史學派·····	一五二
近代的發展·····	一五四
個人主義及國家干涉的範圍·····	一五七
洪保德穆勒拉布雷·····	一五八
斯賓塞與赫胥黎·····	一六〇
社會主義·····	一六一
中央管理與地方管理·····	一六一
回到亞里斯多德·····	一六二

政治學史概論

第一章

政治學的初期——科學在希臘哲學的位置

凡是虔良的婆羅門弟子，要興文藝作品的時候，沒有對於該禮沙（Gras）（象頭學問之愛神）不先施以敬禮的。我們在西方雖不若是的拘拘於形式，但是欲從事於哲學或科學的研究，而公然或默然的上追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紀元前三八四年生即周顯王四十八年（要不爲過。亞氏之特爲科學與科學方法的始祖，亦猶之希臘是凡可以使生活具有意義者的根源；而當希臘教則遺忘的數百年中，其間唯一的線索能使今世與希臘世界，仍相啣接不斷，也只有亞氏的名同他的作品而已！）亞氏的名用在此地，以及

其所含的意義，本人看來必十分驚異。）

我們現時所欲討論的題目，亞氏之當據爲己創，是很明確而昭著的，後代已公認他是政治學的創始人。亞氏之前，固然也有政治理論，但用艱難的分析與無偏無私的深究，——二者是科學方法研究不可少的要素——來研究政治現象，亞氏是第一人。政治學正如吾人其他的學問，同欲知的企圖，實在是肇始於亞氏。亞氏對於政治學——其他學問亦如此——用他組織的天才，將前人所遺下的分散材料，聚在一處，而成一有系統的組織。今當將政治學的興衰發達，由亞氏起一一述之。政治學發達的程序，並不是一連續無斷，而有迅速發展的記載，若精密科學的歷史，或不能得有數學精確的自然科學的歷史。反之我們將要發現很多的空泛的理論，同重大的錯誤。但是我們若留意於歷來有科學精神研究諸人所得的，而辨明所謂藉科學之名而得的社會與政治的討論，則結果我們在政治學上也可以看出真正的進展，我們固不能因其失敗而淹沒其成效。

我們於未入政治學的歷史之前，不妨略察政治學在人類學識中所佔的位置。必然有多少人，不肯承認政治學是科學。抱此意見的人，若以為做首相的，不能得有一定的法規，可以沒有錯誤的，得到操縱多數的方法，可謂近乎事實，但已誤解了科學的定義。我們之有政治學，亦正如我們之有倫理學（science of morals），無論有條理的倫理學者所憶想的如何，倫理學的定則，對於吾人日常中的行為，是否能有所幫助，實在是不能確定的。以我個人而論，若遇有良心事件發生時，我寧可就商一真正明達的知友，而不願諮詢世上的倫理哲人。假使我的朋友也是一個倫理學者，那我就視他的忠告可有可無。然而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對於道德規律的性質及來源的研究，絕不能認為非法，或無助於人類。對於歷史的或理論的引述所費的精力，亦不能謂其擲之於無用。人既是生為道德動物，就不能不探求是非的真理，同良心的作用；既生為國家的公民，就不能不研究國家的性質，政府的職務，及公民義務的起源與法權。後者的研究較前者尤為實用，因為公共事業每受極通

常的政治理論的直接影響，而道德理論則不能有這種效驗。法國民選議會（Constituent Assembly）的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已早有他的實際效果了，但是裏面所包含的，也不過是普通的陳述，以爲人之爲人所應享受而可合理要求的權利。裏面所陳述的，若是合乎事實，對於執政的人與立法的人可以發生極大的影響；若是虛妄無要，必也能發生很大的禍害。無論其是否合乎事實，或近乎虛妄，二者皆是政治學上的論題。巴退爾米聖提雷耳（M. Barthelmy St. Hilaire）在一八四八年宣告世人，謂人權宣言是集前代政治學的大成。此種宣布的信條，所佔的權力如此的大，而實際上人的心理，又已受其影響，我們絕不能泛泛然視之；迎拒的標準，不能不用科學的批評做原則。凡是不承認有哲學的需要與哲學有可能性的人，總不能否認批評哲學（critical philosophy）的需要，用以指正一般的僞稱哲學；所以即以駁斥悖理的政治理論與方略而論，也不能不承認政治學的存在。